

法律版

2009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55专题

张能宝/主编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考查方向提示 考点及其实例

重点法条归纳

2008年司法考试95%以上试题，可以直接在本书2008年版上找到答案。2009年全新修订再版——

潜心研读 20天 提高效率百分百



法律出版社

2009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行政法·理论法学 司法制度 55 专题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秦华伦

刘方飞 刘亚莉 张劲晗

李 磊 韩景慧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55 专题/张能宝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2
(2009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
ISBN 978-7-5036-9047-1

I. 行… II. 张…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司法制度—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9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631 千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047-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提高阶段,我们应当如何学习

——代前言

每年到司法考试复习的提高阶段,很多考生都会产生这样的困惑:越学越多,越学越乱,越学越不会。究其原因,一是不会重点学习:不会、不敢、不忍放弃,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与考点知识不加区分、广取博爱。二是不会深入学习:掌握了考点知识的概念,却没有理解其内涵,掌握了考点知识的表面特征,却没有领会其实质构成,不能由表及里,深入把握其内在精神与要领。三是不会联系学习:不会加强相同考点的串联、相异考点的对比、相似考点的区分,不能以点带面、融会贯通,不能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四是不会整体学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掌握了一个一个孤立零散的具体制度这些“棋子”,没有在此基础上,形成整个部门法的考点知识“一盘棋”。

为帮助大家克服上述提高阶段之不足,我们修订编写了《2009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本书分为《民法 60 专题》、《刑法 50 专题》、《诉讼法 47 专题》、《商经法·国际法学 48 专题》、《行政法·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55 专题》五部分,通过精心筛选考点,深度解析考点,形成考点知识系统,在近 6 年司法考试考点涵盖基础上,加强联系对比区分,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训练考点,推进大家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迈上一个更高台阶,实现高分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2008 年考试,有超过 95% 的试题可以直接在本书上找到答案。以民法为例,依据《2008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之《民法 62 专题》可以直接得出当年 94.6% 的民法试题答案。除 3 道单项选择题外(第 4、18、24 题),其余的 53 道题本书全部进行了准确的提示和讲解。帮助大家强化突破最重要的 95%,这就是本书的目标!

一、本书主要特点

1. 明晰部门法精神,形成考点知识系统。

首先,提炼部门法精神。所谓的部门法精神,就是该部门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在特性。它是一个部门法的灵魂,统率着部门法具体制度的建立和形成。只有把握住了部门法精神,才能从总体上准确把握部门法具体制度的精髓和要领。其次,构建部门法知识体系。通过知识体系的构建分析,将单个的考点知识串起来形成考点知识的面,让一个一个考点知识面串起来形成 $1+1>2$ 的考点知识系统。通过精神和体系,展现部门法考点知识内在逻辑和外在结构,彼此紧密相连,相互融会贯通。

2. 揭示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

本书以近 6 年司法考试考点为中心,凸现提高强化特性。(1)揭示考点。在部门法一般性知识、次重点知识、考点知识的纷繁复杂中,明确告诉大家,部门法的考点是什么,让考点昭然若揭。(2)分解考点。对考点知识的本质内涵进行剖析,对考点中的疑点难点进一步澄清,由表及里,直击考点精髓。(3)突破考点。根据司法考试考查规律,着力考点知识的联系对比和区分,加强相同点,辨析相似点,甄别相异点,让大家对考点知识切实做到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3. 精选历年真题和典型案例,全方位推进考点训练。

首先,每一专题的讲解均由一道近 6 年的典型真题引领,以考试为中心,检验对专题考点知识的掌握程度,启发大家对专题考点的深层思考。其次,围绕考点,设计连环案例,环环相扣、步步追问,加强考点理解,深化每一专题考点训练。第三,每一专题案例的最后再安排一道近 6 年的典型真题进行总结,再次对考点进行实战强化。

4. 归纳重点法条,强化考点的多层次理解与记忆。

在每一专题的最后,特别设计了一个重点法条归纳,挑拣出部门法的重点法条,与前面的考点讲解互相印证,理论和实践结合,考点知识和法律规定结合,再次加强考点理解记忆,促进全面提高。

二、本书的编写体例

1. 以专题为单位,突出考点。

部门法按照专题进行编写,专题的设计以大纲和历年真题的考点归类为基本依据,只有被反复考查的知识才安排专题进行讲解,近6年没有考查过的内容一般不设计专题。

2. 逐步递进讲解,强化考点。

每个专题的讲解分成逐步进行。

第一步,【知识体系构建】每专题的第一项内容是考点知识体系构建,让大家在学一个专题前,就能从总体上把握本专题考点知识的基本结构和发展脉络。

第二步,【历年真题思考】每专题的第二项内容是一道近6年的典型真题,这道真题包含本专题一个以上的核心考点,让大家在开始考点的正式学习前,就加强对专题考点的思考,以考点为中心,以考试为中心。

第三步,【考查方向提示】这是每专题的第三项内容,目的是让大家在系统深入学习前,对该专题的考查方向和考查模式有一个明确把握,有的放矢,包含:(1)最近6年考查过的考点;(2)未来极可能考查的考点。

第四步,【考点及其实例】这是每专题的第四项内容。(1)考点。以近6年的司法真题为蓝本,提炼部门法考点,分解考点,突破考点;(2)实例。实例是为考点服务的,考点是主,实例为辅。实例围绕考点进行,按照前后内容结合、总则分则结合、实体程序结合的原则编写。每专题实例的最后安排一道近6年的典型真题,以真题总结考试,以真题印证考试。

第五步,【重点法条归纳】以重点法条带动考点,考点知识与重点法条相互印证。

本书的作者已研究或辅导司法考试多年,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亿则司法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学者,均以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相结合,是本书作者的最大特色。本书是在各位作者的潜心研究与通力合作下完成的,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编定稿。

让我们勇往而无畏,大步向前!

张能宝

目录

行政法

行政法的精神	1
行政法的体系	3
专题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
专题 2 行政组织的法律制度	9
专题 3 国家公务员制度	15
专题 4 行政行为的分类、效力、成立、生效	22
专题 5 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	27
专题 6 行政许可	33
专题 7 行政处罚制度	42
专题 8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50
专题 9 行政合同和政府信息公开	55
专题 10 行政强制制度	59
专题 11 行政复议制度	61
专题 12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71
专题 13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5
专题 14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79
专题 15 行政诉讼管辖制度	91
专题 16 行政诉讼参加人	97
专题 17 起诉和受理	106
专题 18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111
专题 19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	121
专题 20 行政诉讼的判决与裁定	127
专题 21 行政诉讼的执行和非诉行政 案件的执行	135
专题 22 行政赔偿制度	138
专题 23 司法赔偿制度	147

宪法

宪法的精神	152
宪法的体系	153
专题 1 宪法的基本概念	154
专题 2 宪法的历史发展	160
专题 3 宪政问题:宪政制度下的宪法运行	167
专题 4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72
专题 5 国家的基本制度概述	178
专题 6 国家基本制度之一——选举制度	183
专题 7 国家基本制度之二——立法制度	187
专题 8 国家基本制度之三——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	191
专题 9 国家基本制度之四——特别 行政区制度	194
专题 10 国家机构之中央国家机构——全国人大 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 中央军委	198
专题 11 国家机构之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的 地方国家机构	205
专题 12 国家机构之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与 人民检察院	209
专题 1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与 居民委员会	212

法理学

法理学的精神	215
--------------	-----

法理学的体系	216
专题1 法的概念	217
专题2 法的内容	223
专题3 法的效力渊源	234
专题4 法的创制与法的实施	237
专题5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	242
专题6 法的演进	246
专题7 法与社会	256

法制史

法制史的精神	263
外国法制史的体系	264
专题1 罗马法	265
专题2 两大法系的比较	268
专题3 不同国家具体法律制度的比较	273

中国法制史的体系	278
专题4 中国古代立法	279
专题5 中国古代刑事制度	285
专题6 中国古代的民事制度:契约、 婚姻与继承	290
专题7 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	293
专题8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298

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体系	303
专题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04
专题2 法官职业道德	308
专题3 检察官职业道德	313
专题4 律师职业道德	316

行政法的精神

与刑法、民法等一样,行政法已经发展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是三大部门法之一,与民法、刑法等基本部门法构成我国宪法统率下的基本法律体系。更为重要的是,行政法是宪法的实施法,是实施宪法的最重要法律部门。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基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无一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与监督问题,行政法是完善宪政制度、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基本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公法,主体具有不平等性。

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包括授予行政机关行政权力与规定行政权力的范围、界限两方面内容。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等核心内容。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和对行政权力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包括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从行政法的内涵看,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行政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为公民服务,并对公民负责,集程序与实体于一身。以行政权力为核心,与行政法的内涵相一致,可以将行政法分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三大块。

一、行政组织法

行政组织法是授予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机关组织法、行政机关编制法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组织法是规定行政组织的结构、规模,行政权的范围及分配以及行政机关的设置、地位、权限和编制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行法中,行政机关组织法包括《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行政机关编制法是规定行政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及比例,规定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在内的各行政机关的定员及结构比例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机关编制法。公务员法是规定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职位分类、录用、考核、奖励、纪律、职务升降、职务任免、工资福利等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行法中,公务员法包括 2006 年的《公务员法》,2007 年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二、行政行为法

行政行为法是关于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行为包括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三部分。行政行为法在行政法律规范中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影响也最大。

行政立法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具有一定强制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省级政府、较大的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等。行政立法在我国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是我国法律规范重要的组成部分。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行政执法的种类很多,内容庞杂,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各种行政行为。现行法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行政强制法》也正在制定中。行政司法指行政机关依据特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据特定的司法程序对于行政争议和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活动进行裁决的行政活动。行政司法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进行裁决的活动,目前有《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予以统一规范;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民事争议进行裁决的活动,目前尚未有统一的法律规范调整。需要注意的是,行政复议具有双重属性,既是行政司法的一种,也属于行政救济,是行政系统内部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对公民权益进行救济的

行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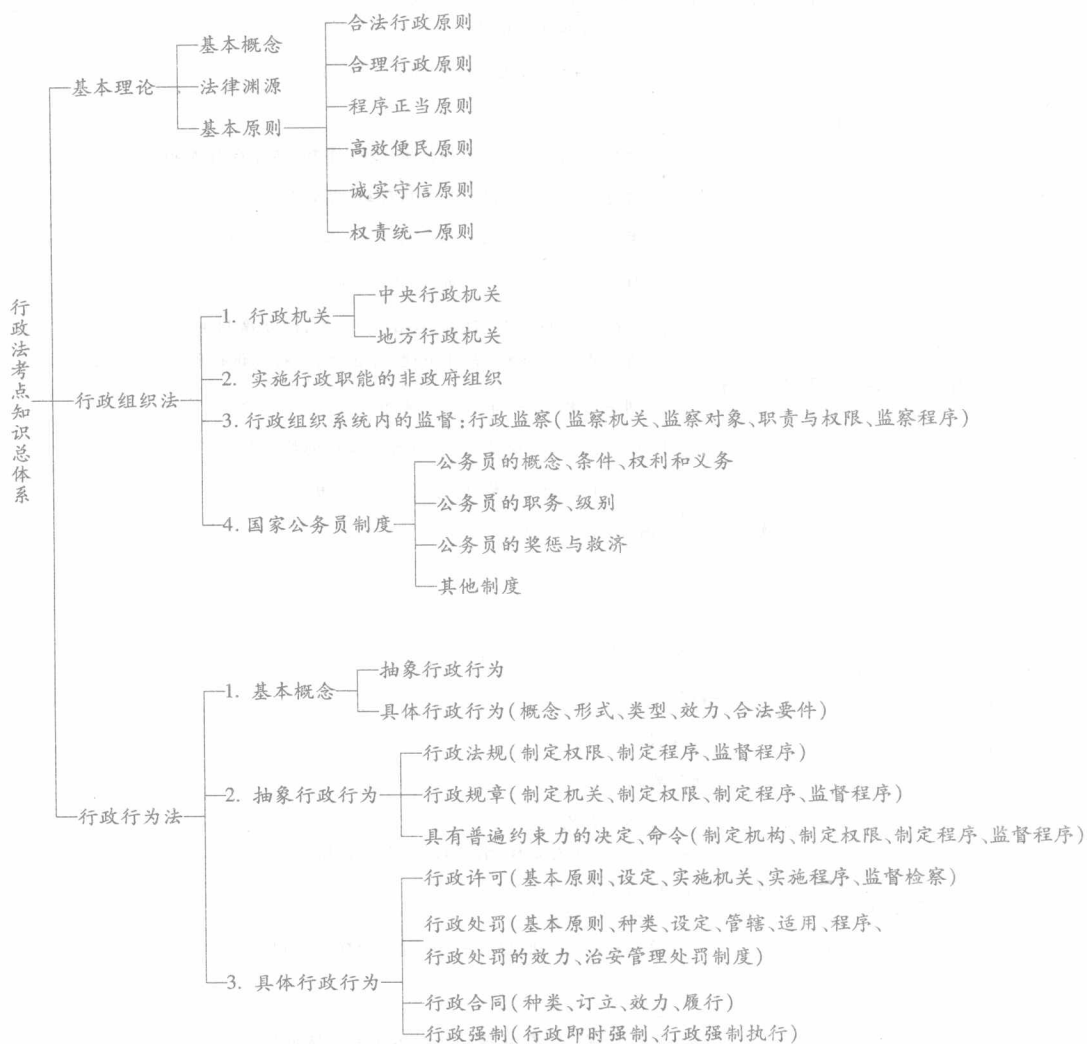
三、行政救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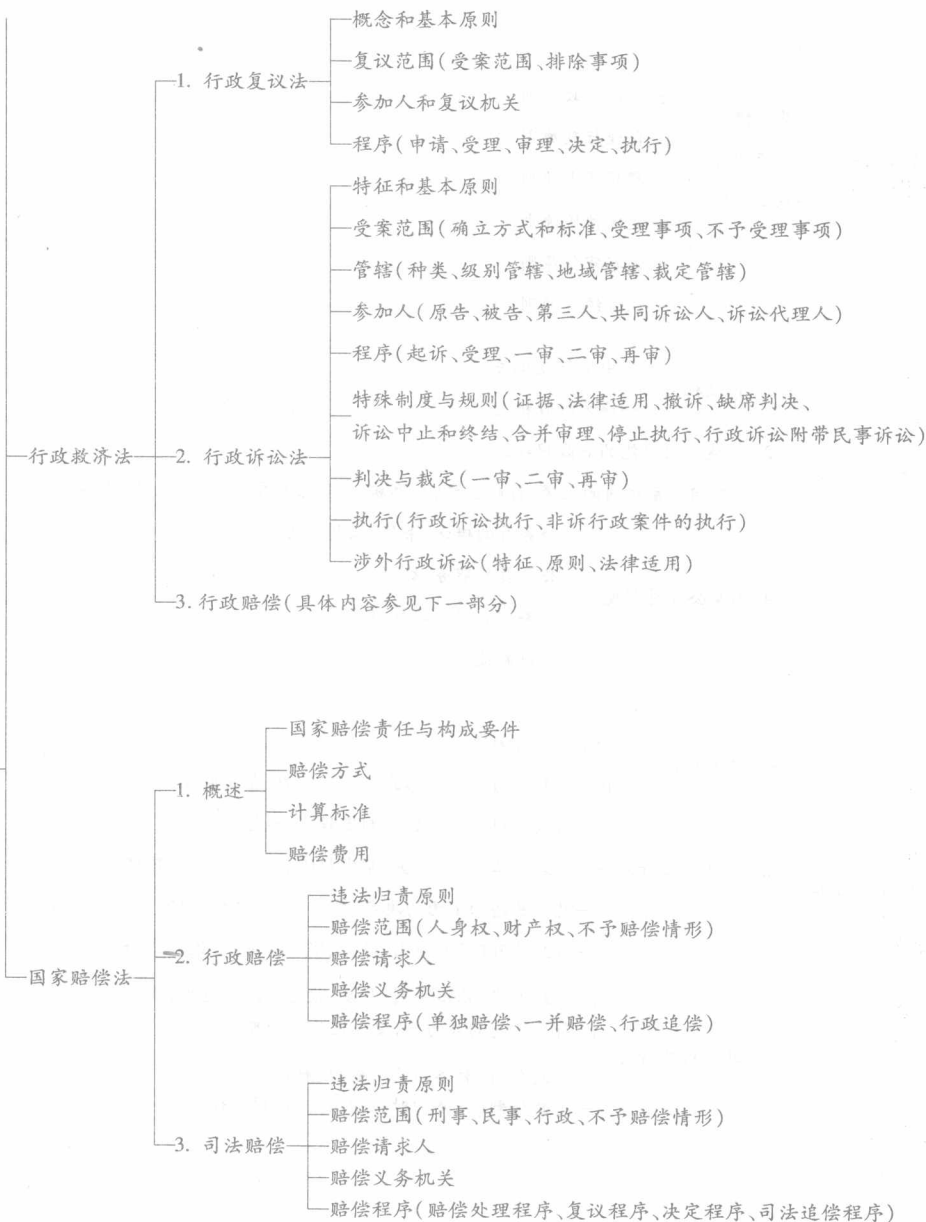
行政救济法是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对行政机关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进行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救济法与行政行为法很多方面是不相同的。在行政救济法中,行政机关要承担更多的义务,具有被动性;而在行政行为法中,行政相对人要承担更多的义务,行政机关具有主动性。两者的程序也是不同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遵循行政程序,而在行政救济法中遵循行政司法程序或者纯粹的司法程序。

行政救济法主要包括《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是行政法精神和体系的集中体现,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综上所述,行政法是由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组成的完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复习行政法这门课时,要把三者结合起来,对照把握,从而准确理解行政法的精神和体系。

行政法的体系





专题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关于合理行政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二第46题)①

- A. 遵循合理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B. 合理行政原则属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 C. 合理行政原则是一项独立的原则,与合法行政原则无关
- D. 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合理行政原则的要求之一

考查方向提示

近6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知识点主要集中在:

-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 3. 正当程序原则。
- 4. 诚实信用原则中的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① 答案:B。行政活动和民事活动的主要区别是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受调整的法律规范不同。行政合理性原则是与行政合法性原则相并列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又是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补充。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是行政合法性原则的要求之一。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公平正义的法律理性,追求法律内在价值的实现,属于实质法治。

一、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

(一)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的含义

行政可分为“私行政”和“公共行政”。传统意义上的公共行政局限于“国家行政”，即国家机关基于国家公权力对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现代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所指的公共行政，是行政主体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它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还包括其他社会组织得到法律法规授权之后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活动。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在我国，主要是指国家行政。

国家行政关系即我国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关系，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实现其行政职能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 国家行政的特征

国家行政的主要特征包括：

1. 国家职权性；
2. 执行性；
3. 公共性；
4. 积极、直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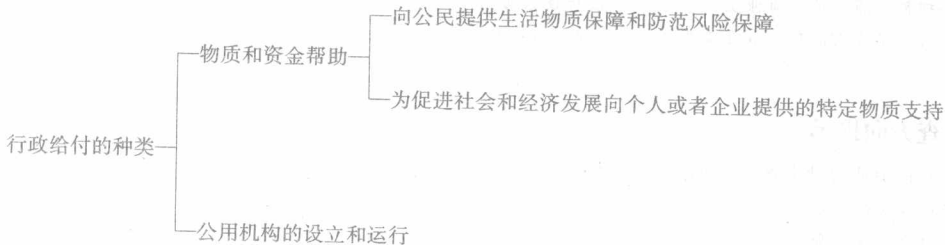
(三) 国家行政的分类

一般可将国家行政分为干预行政和给付行政、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

行政法意义上的国家行政以形式行政为主体，以实质行政为补充。

行政给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行政给付是指政府提供必需的生存条件、防范生活风险和社会共同生活条件的行政义务。例如，政府向公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提供失业、疾病、养老保险和提供公共交通通讯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广义的行政给付是政府满足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行政义务的总和。广义的行政给付是一个开放的发展概念。它实际上是对现代国家积极行政职能的概括和对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用的反映。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我国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日益得到加强，逐渐成为政府行政职能的主导方面。

行政给付的法律结构，是指政府的行政给付义务与公民社会权和其他公法受益权的相互关系。在行政给付法律关系中，存在政府的给付义务，如果政府不履行其给付义务，相对方有权依法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方式获得救济。



【例1】 下列关于行政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与行政政策在调整方式上的区别在于行政法通过赋予法律权利义务的方式来进行调整
 - C.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公共行政是现代行政中的一种类型
 - D. 公共行政包括国家行政、公共事业组织行政、地域性自治组织的行政、团体性自治组织的行政和其他公共行政
- 答案: ABCD。

【例2】 下列哪些行政行为属于行政给付？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
B. 某公司为本单位职工发放年终奖金
C. 税务机关向企业征税
D. 民政部门给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 答案:D。A项属于行政许可,B项不是行政行为,C项属于行政征收。

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主要种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协定、法律解释。

【例1】某县政府颁布了一个名为《关于县城粮食市场治理》的文件,请问:该文件是否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答案:不属于。县政府无权制定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该文件只是一个在县城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例2】下列哪些属于行政法的渊源?

-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解释
B. 某省政府的会议纪要
C. 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水上消防监督管理办法》
D. 某民族乡政府的第12号文件

答案:AC。省政府的会议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行政法的本质和基本价值要求,体现行政法各个制度和具体规则的内在联系,调节基本行政关系的共同性规则。其总体特征是相对于具体制度和具体规则而具有的共同性和概括性。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合法行政原则	根据	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
	结构	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具体内容包括:行政机关的任何决定与规定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有义务执行和实施现行有效法律规定的行政义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
合理行政原则	核心含义	行政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基础,禁止行政决定的武断专横和恣意
	具体表现形式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应当正式说明理由,应当表明行政决定逻辑证明过程的正当性,使人们信服行政决定与法律授权有内在的联系,是一个能够体现法律理性的决定
	衡量标准	全面衡量行政决定的合理性,在考察行政决定的职权范围、事实证据、适用依据和法定程序后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程序正当原则	具体内容	包括以下几项子原则: 行政公开原则;公众参与原则;回避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	具体内容	行政效率原则。包括两个基本内容:一是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二是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
		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中,不得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
诚实守信原则	具体内容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必须全面、准确、真实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例1】2003年5月26日,某县公安局工作人员甲下班后与邻居乙发生冲突,次日,乙正在单位上班时,甲身着便服,未办理任何法律手续,将乙诱离单位后,强行押至派出所,对乙进行行政拘留。请问:甲的行为违反了哪一项基本原则的要求?

- A. 合理行政原则
B. 合法行政原则
C. 行政公开原则
D. 高效便民原则

答案:B。甲的行为在实体和程序上都不合法,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的要求。首先,甲未出示证件、未履行法定程序就将乙关押,在程序上不合法;其次,甲假公济私,对没有违法事实的乙进行行政拘留,在实体上也不合法。

【例2】铁道部门经过内部研究决定春运期间的火车票价格上浮20%,并且将这一决定予以公开,即日起开始

实施。问:铁道部门的这一行政行为是否符合行政公开原则?

答案:不符合。行政公开原则还要求行政决策过程公开,即要求行政机关为公众对行政决策的参与提供必要的信息。例如,价格管理机构应当举行价格听证会为听证参加者提供定价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例3】如果在上题中,铁道部门经过内部研究决定旅游淡季期间的火车票价价格下浮20%,并且将这一决定予以公开,5日后开始实施。6日后,火车站售票点却贴出公告:票价下浮的决定延迟执行。问:铁道部门延迟执行的决定是否符合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要求?

A. 违反了高效便民原则

B. 违反了合理行政原则

C. 没有违反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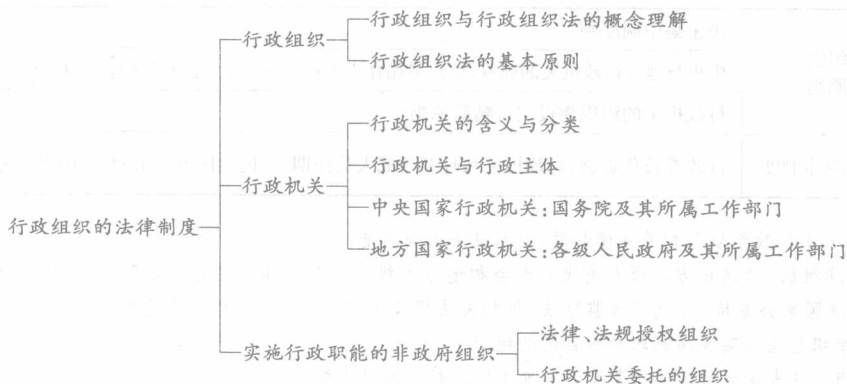
D. 违反了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答案:D。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专题 2

行政组织的法律制度

知识体系构建



历年真题思考

下列哪些行政机构的设置事项,应当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2008 年试卷二第 81 题)①

- A. 某县两个职能局的合并
- B. 某省民政厅增设内设机构
- C. 某市职能局名称的改变
- D. 某县人民政府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考查方向提示

近 6 年中,该部分被考查过的知识点主要集中在:

1.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类型和设立。
2. 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责任归属问题。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设立。

① 答案:AC。本题考查的是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可知,省民政厅要增设内设机构,须报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管理机关审批。根据该法第 11 条规定,可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无须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只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即可设立。根据该法第 9 条规定可知,某县两个职能局的合并、某市职能局名称的改变,需要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行政组织的基本概念

(一) 行政组织与行政组织法

行政组织是指以实现国家行政职能为目的,以行政职位为基本构成单位的组织。行政组织法是关于行政组织的设置权、编制权、行政权限、国家公务员录用权和管理权的规则。

(二)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央与地方行政机关的职权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原则
	行政机关的组织建设实行精简原则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制度	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机关和政府组成人员任期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国家公务员制度等

【例1】 关于行政组织及相关法律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行政机构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家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属于行政组织法的范畴
- B. 行政组织是指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的组织
- C. 行政组织法表现为行政组织基本法和有关的单行法两种类型
- D. 行政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民主集中制原则、精简和效率原则等

答案:ACD。行政组织是指以实现国家行政职能为目的,以行政职位为基本构成单位的组织。

【例2】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国务院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些规定反映了行政组织法的哪些基本制度?

- A. 行政首长负责制
- B. 国家公务员制度
- C. 行政机关和政府组成人员任期制
- D. 会议制度

答案:C。

二、行政主体、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

(一) 行政机关的含义与分类

行政机关是由国家依法设立、行使国家行政职权,掌管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构。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行政机关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一般行政机关和专门行政机关;正式行政机关和派出机关、派出机构。

其中,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除非该派出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的授权。

(二) 行政主体的含义和判断标准

行政主体是由传统的“国家行政机关”这一概念演变而来的。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判断行政主体资格的标准等内容常常为司法考试所涉及,考生应当予以关注。

1. 行政主体的含义。行政主体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并承受一定法律后果的国家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它的重要特征是以实施者的名义独立从事行政活动和承担法律责任。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但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能成为行政主体。

2. 行政主体资格的判断标准。

首先,行政主体是组织,而非个人,因此公务员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其次,行政主体必须享有行政职权;

再次,行政主体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而非受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最后,行政主体必须能独立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